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9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阮碧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9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阮碧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併所犯法條，除補充本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被害人亦表示同意給予緩刑，有本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在卷可佐，經此偵審教訓，自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宣告緩刑2年。

三、未扣案之蘭花1盆，已由被告自行返還被害人，有被害人民國113年3月31日之警詢筆錄（見偵字卷第17至18頁）及本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可佐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 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魏巧雯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